

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照收費標準（草案）總說明

102.11.18

一、查本府為維護交通、市容、衛生及商業秩序，加強對攤販有效之管理，對於核准營業之攤販，予以核發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，惟攤販政策早期係定調為社會救濟政策之一環，基於扶助社會弱勢，對原發證或登記有案攤販予以發證或登記管理，並未收取任何行政規費，然而隨社會及經濟情況變遷，此類政府之個別服務，如未由享有服務者負擔，將影響財政收入及有限資源之運用，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達成財政負擔公平性，爰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擬具「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照收費標準」草案，俾供本府所屬機關市場處執行收取規費時有所遵循。

二、本標準共計六條，其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名稱：本標準係為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規費之收取，爰名稱定為「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照收費標準」。

（二）草案第一條：明定本標準訂定之依據。

（三）草案第二條：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。

（四）草案第三條：明定規費收費金額及得予免徵規費之資格。

（五）草案第四條：明定規費收取之方式。

（六）草案第五條：明定規費依法定程序納入臺北市市場

發展基金專戶。

(七)草案第六條：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【完】

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照收費標準草案條文對照表

102.11.18

條文內容	立法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照收費標準	明定本標準名稱。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明定本標準訂定之依據。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。	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。
第三條 申請核發、補發、換發攤販營業許可證者，規費收費每張新臺幣三百元。但檢附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，得予免徵。	明定規費收費金額及得予免徵規費之資格。
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，應於申請核准後領證時繳納。	明定規費收取之方式。
第五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，依法定程序納入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專戶。	明定規費依法定程序納入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專戶。

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

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照收費標準(草案)條文

102.11.19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。
- 第三條 申請核發、補發、換發攤販營業許可證者，規費收費每張新臺幣三百元。但檢附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，得予免徵。
- 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，應於申請核准後領證時繳納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，依法定程序納入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專戶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